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11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经纬科技	指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郑州天健	指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产投	指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瀚蕴	指	郑州瀚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州腾瀚	指	郑州腾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东台瀚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
股东会	指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经纬科技
证券代码	87468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节能环保和智能制造两大领域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节能环保领域的主要产品包含超大截面导体特种焊接系统、高温焙烧系统、节能型电解槽导电部件及固废环保处理系统等四大产品系列；智能制造产品领域的主要产品包含特种智能装备及生产数据检测系统两大产品系列。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901,11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樊伟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Y11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联系方式	0371-86068690

1、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电解铝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提供专业、精细、特色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能覆盖电解铝生产的核心环节、辅助环节以及数据监测环节等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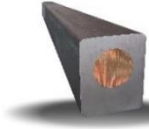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自主研发形成了铝电解槽高温烟气焙烧技术、铝钢焊接技术、全截面窄缝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其中，电解槽烟气焙烧技术、铝钢直焊技术分别被权威机构认定达到了国际先进、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并组建了“河南省铝工业节能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郑州市冶金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节能环保和智能制造两大领域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节能环保领域的主要产品包含超大截面导体特种焊接系统、高温焙烧系统、节能型电解槽导电部件及固废环保处理系统等四大产品系列；智能制造产品领域的主要产品包含特种智能装备及生产数据检测系统两大产品系列。各产品系列中，核心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领域	产品系列	核心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节能环保	超大截面导体特种焊接系统	铝钢直焊设备	 实现阳极钢爪与铝导杆的大截面异种金属间直接自动化焊接，降低维护成本，大幅降低电解槽电耗。
		全截面自动化熔焊设备	 实现节能型电解槽导电部件的自动化生产、焊接，降低维护成本，大幅降低电解槽电耗。
	高温焙烧系统	电解槽烟气焙烧设备	 通过焙烧使电解槽阳极、阴极的温度升高，逐步将槽膛温度提高到950℃以上，为启动电解槽做准备。

	节能型电解槽导电部件	阳极结构钢爪 	电解槽重要的导电部件，与铝导杆、阳极炭块一同组成电解槽阳极，能够提高使用寿命，降低电解槽电耗。
		阴极嵌铜钢棒 	电解槽重要的导电部件，与阴极炭块一同组成电解槽阴极，能够大幅度降低电解槽电耗，提高生产稳定性。
	固废环保处理系统	危固废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设备 	使用燃气将炉内炭渣加热到1,000℃以上，使其中的碳充分燃烧，并回收剩下的电解质，产品可直接返回电解槽使用，达到废物循环利用的目的。
智能制造	特种智能装备	氟盐加料车 	在电解铝车间强磁场环境下，完成电解槽氟化盐加注等自动化作业。
	生产数据检测系统	智能检测系统 	实现了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电解槽温度、压降、电流分布等核心生产数据的实时检测并自动采集和云传输相关数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77,858
拟发行价格（元）	16.44
拟募集金额（元）	9,499,985.5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1,429,154.42	313,017,624.11	297,448,320.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071,716.79	45,196,122.53	54,690,094.63
预付账款（元）	16,168,302.76	9,278,805.52	16,740,448.32
存货（元）	39,645,590.09	103,003,448.59	74,804,434.80
负债总计（元）	56,604,892.76	127,369,550.78	115,309,747.24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93,438.78	18,908,955.43	14,115,43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4,824,261.66	185,648,073.33	182,138,57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7	6.42	6.30
资产负债率	29.57%	40.69%	38.77%
流动比率	3.22	2.36	2.46
速动比率	2.48	1.54	1.8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2,914,470.22	378,642,898.20	167,064,71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101,280.63	45,676,510.61	8,367,405.37
毛利率	41.68%	22.60%	15.54%
每股收益（元/股）	1.68	1.58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4.90%	28.54%	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81%	26.40%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65,807.06	27,048,703.69	25,472,49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0.94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4	8.64	2.96
存货周转率	1.93	4.05	1.5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9,142.92 万元、31,301.76 万元、29,744.83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3.52%，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另外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增加等原因导致流动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907.17 万元、4,519.61 万元、5,469.01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5.46%，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1.01%，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616.83 万元、927.88 万元、1,674.0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88.95 万元，减少 42.61%，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公司为加快生产备货，向供应商提货速度加快量增加，使得预付账款同比减少；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46.16 万元，增加 80.42%，主要因公司预付采购备货但尚未提货的供应商款项增加导致。

（4）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3,964.56 万元、10,300.34 万元、7,480.4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335.79 万元，增加 159.81%，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在手订单有较大的增幅，公司相应增加生产备货导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由于随着前期订单逐渐交付完成，发出商品随之减少导致。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660.49 万元、12,736.96 万元、11,530.9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076.47 万元，同比增加 125.02%，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款项增加，导致合同负债有所增加；同时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及票据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与 2024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59.34 万元、1,890.90 万元、1,411.5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1.565 万元，同比增加 426.21%，主要系随

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采购需求增大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以预付形式支付的供应商货款略有增加，但尚未办理提货手续所致。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3,482.43 万元、18,564.81 万元、18,213.86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67 元、6.42 元、6.30 元，2024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4 年盈利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与 2024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8）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57%、40.69%、38.77%，202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上升 11.12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导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24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91.45 万元、37,864.29 万元和 16,706.47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07.01%，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同时加大各项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各业务板块的销售金额均有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节能环保类产品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毛利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68%、22.60%、15.5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节能环保类产品占整体收入比例逐渐提高导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0.13 万元、4,567.65 万元、836.74 万元，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 28.68%，主要是由于公司虽然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但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节能型电解槽导电部件业务占比较高，营业利润略有下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6.58 万元、2,704.87 万元和 2,547.25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9.13%，主要是由于虽然公司随着业务规模增加，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相比于 2023 年大幅增长，但公司因生产备货需要同时加大了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有大幅增长，二者综合导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滑；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去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是公司在营业收入增加，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的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持续增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优先采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持续增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以提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2.11%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对象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总经理宋俊丽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任公司监事。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34U0B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2 层 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443820	创新层投资者	是	私募基金编号为 SAET69	否	否	否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郑州天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高新产投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544；郑州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AET69。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其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影响股份权属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4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60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648,073.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138,573.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3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PE）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PE,TTM）
1	872290.NQ	轻冶股份	16.19
2	832850.NQ	大泽电极	3.78
平均值			9.99

注：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数据系通过Wind查询2025年10月27日数据。

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10.41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接近。

（5）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2,174,670.00元。

2025年5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28,901,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50,555.5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分派金额较小，对总资产、净资产影响数额较小，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其前次权益分派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6.44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

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77,85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499,985.52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58	9,499,985.52
总计	-	577,858	9,499,985.52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58	0	0	0
合计	-	577,858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499,985.5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9,499,985.5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499,985.5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等经营支出。	9,499,985.52
合计	-	9,499,985.5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等经营支出，有利于企业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电解铝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提供专业、精细、特色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能覆盖电解铝生产的核心环节、辅助环节以及数据监测环节等各环节。公司深耕电解铝行业二十年，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中铝集团、国家电投、酒钢集团、信发集团、锦江集团、魏桥集团、东方希望、神火集团等大型有色金属工业集团、能源集团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业务范围覆盖国内主流电解铝生产企业，并落地印尼、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国家。近年来，随着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公司业务规模整体不断增长，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291.45万元、37,864.29万元和16,706.47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状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性支出，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方面，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营业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资金需求日益加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

的违规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4名，股东合计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郑州天健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

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郑州天健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郑州天健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旭东。本次发行前后，王旭东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旭东	17,646,355	61.06%	0	17,646,355	59.86%
实际控制人	王旭东	25,274,196	87.45%	0	25,274,196	85.7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东直接持有公司17,646,355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61.06%，通过郑州瀚蕴间接持有公司7,627,841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6.39%，王旭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7.4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旭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5.7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577,858股

（3）认购价格：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票，乙方本次认购577,858股，认购款9,499,985.52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44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4）支付方式：股份认购款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汇款用途需严格按照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填写。汇款金额以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乙方认购款总额为准，不得多汇、少汇资金。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乙方，汇款用途填写“股份认购款”。汇款时间及其他安排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乙方须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缴款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之“（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执行，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或未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股份认购款缴纳之前，乙方不再负有缴纳的义务；在股份认购款缴纳之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认购款及资金占用费（以股份认购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费）退回乙方名下指定账户，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约定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办理完成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乙方并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的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为限（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免疑义，不包含预期收益损失等间接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乙方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

份。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因本次认购甲方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企业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志敏、姜烨凡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旭东	_____ 樊 伟	_____ 李元峰
_____ 朱永明	_____ 李如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旭东	_____ 樊 伟	_____ 余水平
_____ 徐 柯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旭东

控股股东签名：

王旭东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志敏

姜烨凡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1、《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